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2018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对谨慎性原则的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2018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 韩登攀 俞汉青 仇向洋

2018年10月21日